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Qidian Guofen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北京奇點與廣東聖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廣東聖融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該公告所披露，廣東聖融分別由北京奇點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北京奇點新科技」)、袁煬先生、橫琴日金進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橫琴日金進」)及珠海心納蒼穹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心納蒼穹」)擁有89.21%、5%、5%及0.79%權益。

北京奇點新科技分別由新余心納蒼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余心納」)、杭州載物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載物」)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新穎先生擁有89.22%、5.78%及5%權益。新余心納最終由余彩輝先生、劉利英女士、孫樂久先生及袁煬先生分別擁有97%、1%、1%及1%權益。新余心納的普通合夥人為余彩

輝先生。杭州載物分別由杭州聖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聖合」)、杭州九聖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聖」)、杭州利他人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利他人」)及杭州善維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善維」)擁有29.91%、25.26%、24.13%及20.7%權益。杭州聖合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吳繼朋先生、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雙先生及46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各自持有杭州聖合0.13%至3.75%的股權)分別擁有約39.03%、約12.50%及約48.47%權益。杭州九聖最終由吳繼朋先生、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朱長莉女士、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龍江先生及44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各自持有杭州九聖0.06%至3.48%的股權)分別擁有約23.87%、約14.03%、約13.75%及約48.35%權益。杭州利他人最終由吳繼朋先生及45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各自持有杭州利他人0.10%至3%的股權)分別擁有約58.44%及約41.56%權益。杭州善維最終由吳繼朋先生及46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各自持有杭州善維0.09%至3.75%的股權)分別擁有約55.06%及約44.94%權益。杭州載物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善維。

橫琴日金進最終由袁煬先生及37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各自持有橫琴日金進2%至6.40%的股權)分別擁有約4.10%及約95.90%權益。如該公告所披露，橫琴日金進的普通合夥人為袁煬先生。

珠海心納蒼穹最終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陳杭燕女士、本公司獨立第三方李洪江先生、袁煬先生及10名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個人(各自持有珠海心納蒼穹6.33%至7.59%的股權)分別擁有約13.29%、10.76%、10.76%及約65.19%權益。如該公告所披露，珠海心納蒼穹的普通合夥人為袁煬先生。

貸款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北京奇點及廣東聖融等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廣東聖融向北京奇點提供本金人民幣45,000,000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有抵押及按年利率5%計息，並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到期還款。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廣東聖融同意將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之還款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或之前。由於廣東聖融因其急需額外資金緩解流動資金問題而提出緊急還款要求，北京奇點與廣東聖融雙方經友好磋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同意將還款日期提前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目標公司為該物業的控股公司，其已為貸款提供擔保而被質押。訂約方認為，由於本公司將能夠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及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償還所有本金，且除現有應計利息外，將不會進一步應計利息)，而廣東聖融將能夠透過變現目標公司的相關資產來增加其流動資金，故股權轉讓協議對各方均為有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出售事項後，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將悉數結清，餘下未償還金額人民幣12,613,199.67元(即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應計利息)應由北京奇點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前償還。償還未償還應計利息後，貸款協議項下所有欠款及未償還款項將被視為已償清及悉數支付，北京奇點將不再根據貸款協議向廣東聖融支付任何欠付、到期或應付款項或承擔任何義務。

吳繼朋先生授予本集團之貸款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吳繼朋先生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吳繼朋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5,532,000元的貸款，為期四年(「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有抵押並按年利率5.5%計息。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吳繼朋先生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吳繼朋先生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4,610,000元的貸款，為期三年(「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該貸款為有抵押並按年利率5.5%計息。

出售事項完成後，該物業的質押將繼續存在。鑒於接近半數之貸款本金已獲償還且該物業的質押於出售事項後將繼續存在，吳繼朋先生已同意出售事項作為友善之舉。

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

如該公告所披露，股權轉讓協議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下調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該物業已以吳繼朋先生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作為其根據二零二一年貸款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授予貸款的擔保，鑒於對該物業設立之該項產權負擔，董事會認為有關下調屬公平合理，且能夠反映出該物業之不良性質。

出售事項的影響

本公司尚未且並無計劃停止其家用電器銷售業務。儘管目標公司根據其營業執照主要從事家用電器批發及零售，但目標公司除持有該物業外，並無業務經營，亦無重大資產。目標公司全部收入／毛利乃來自該物業租金收入。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除上述披露外，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無變更並繼續有效。本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並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国奇点国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袁力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孫躍先生及莊良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常超先生及王賢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軼華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